

FLO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HUNAN FURONG LAWYER OFFICE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C2座17楼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146645

17th Floor, Tower C2, Wanda Plaza, Xiangjiang Middle Road

Kaifu District, Changsha, Hunan 410007, China

Tel: (86731) 8514-6645

关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 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划转的情况 法律意见书

(2023) 法律意见书 0956号

致：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兴湘资本的委托，就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向兴湘资本无偿划转所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股份”）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

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23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划出方、划入方及本次股份划转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

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受让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划转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依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兴湘资本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发展资本

发展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0706328A；法定代表人：陈谷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9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环球中心塔A-420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兴湘资本

兴湘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GFNW7N；法定代表人：朱智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9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18房；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股份

（一）目标公司——新五丰股份

新五丰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87387G；法定代表人：何军；注册资本107647.923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6月26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栋厂房7楼；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鲜猪肉、冷却猪肉、冷冻猪肉销售、配送；预包装食品（猪肉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制菜（猪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份及其限售期情况

2023年6月9日，发展资本与兴湘资本股份划转事宜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3】30号），2023年8月11日，发展资本与兴湘资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发展资本拟将其持有的新五丰股份1,499,146股有限售条件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资本。本次股份划转标的股权无偿划转前，发展资本持有新五丰股份1,499,146股股份，占新五丰股份总股本的0.118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之股份，兴湘资本持有新五丰股份1,499,146股股份，占新五丰股份总股本的0.1189%。

根据新五丰股份于2023年1月9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

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展资本持有的新五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条件及限售形成原因如下：

根据新五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前次重组有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新五丰股份向发展资本非公开发行1,499,146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标的股份即为发展资本在前次重组获得的股份。

根据发展资本与新五丰股份签署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展资本在前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前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

根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及《承诺函》，截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时，发展资本持有的新五丰股份除有上述限售条件以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23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六

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原则和条件，对本次股份划转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如上文所述，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发展资本在前次重组获得的股份，自前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出方发展资本、划入方兴湘资本均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49号）内容显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存在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新五丰股份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关于承继协议全部权利义务的说明》，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兴湘资本仍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本次股份划转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划出方为发展资本、划入方为兴湘资本，均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新五丰股份之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划转的情况法律意见书签署处）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2023年09月12日